大 会

Distr.: General
21 Jul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14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通过的决议

53/15. 武器转让对人权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各国有义务尊重、促进和保护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个人的人权，

又回顾《宪章》第五十一条承认的各国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有资格享有一种能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所载权利和自由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也是集体安全的基础，并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人权相互关联，相辅相成，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其他有关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文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35 号决议、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12 号决议、2018 年 7 月 5 日第 38/10 号决议、2019 年 7 月 12 日第 41/20 号决议、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45/13 号决议、2021 年 7 月 13 日第 47/17 号决议和 2022 年 7 月 7 日第 50/12 号决议，以及 2020 年 7 月 16 日第 44/12 号决议，

*承认*世界各地数百万人受到武器转用和无管制或非法武器转让造成或助长的各种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影响，这些转用或转让行为对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包括践踏和侵犯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受教育权和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以及其他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倍增效应，

请回收

*又承认*拥有和使用武器与控制、权力、支配和实力的具体动态密切相关，滥用武器可造成并长期延续性别暴力，而消除暴力的性别根源至关重要，

*关切地认识到*武器转用和无管制或非法的武器转让在人道主义、发展和社会经济层面都造成负面后果，加剧武装冲突和暴力，对人权的享受产生负面影响，包括通过实施和协助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犯儿童和青年权利以及其他类型的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产生负面影响，

*承认*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相互补充，相辅相成，

*回顾*各国在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和承诺及在国际人道法下的义务，以及《武器贸易条约》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及其他相关文书所载有关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和促进各国采取负责任行动的原则和规定，包括尽职尽责，

*又回顾*根据国际法，各国负有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首要责任，这种责任可包括就武器转让问题颁布和执行相关国内法律和实施有关政策和做法，

*重申*应尽一切努力，确保防止和停止因武器转让，包括武器转用以及无管制或非法的武器转让而发生的一切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并确保充分遵守这些国际法律框架规定的适用义务，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1]，特别是其中所载建议，即各国应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包括为此开展政治对话、培训和宣传、联合行动规划以及将遵守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设为武器出口的条件，

*强调*必须防止、减轻和处理武器转用和无管制或非法武器转让对人权的负面影响，包括在武器转让管理中采取人权方针，除其他外考虑到公众切实参与、问责、法治、平等和不歧视的重要性，以期提高透明度和打击腐败，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4 号决议核可的《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并回顾所有工商企业都有责任尊重人权，除其他外，应根据其规模和情况履行人权尽责，以查明、预防、缓解并说明如何处理对人权的影响，那些业务或经营环境构成人权影响风险的工商企业应正式报告如何处理这些影响，

*铭记*大会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关于到 2030 年大幅减少非法资金和武器流动的具体目标 16.4、关于确保各级的决策反应迅速并具有包容性、参与性和代表性的具体目标 16.7、关于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透明的机构的具体目标 16.6 和关于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促进法治、确保所有人都有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的具体目标 16.3,

*承认*按照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公众应能够获得关于武器转让的信息以及各国为防止、减少和处理转用问题而采取的措施的信息，这对于确保透明度和打击腐败至关重要，

[1] S/2023/345。

[2]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3]，

1. *表示深为关切*武器的转用以及无管制或非法武器转让继续助长严重损害个人人权的现象，特别是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残疾人以及处于弱势、边缘化、冲突或与犯罪相关处境的人的人权；

2. *关切地注意到*武器转用和无管制或非法武器转让对所有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特别是对妇女、儿童和青年以及弱势群体而言，而无法获得信息可能加剧这种负面影响，并可能增加涉及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腐败风险；

3. *敦促*所有国家在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律、条例和程序、国际义务和尽责等其他承诺，评估认为此类武器显然有可能被用于实施或协助严重违反或践踏国际人权法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时，不要转让武器；

4. *吁请*各国酌情落实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武器转让对人权的影响的报告[4] 所载的建议，并制定一项全面的办法，以保障人权免受武器无节制扩散的负面影响；

5. *又吁请*各国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以便能够追踪武器的生产、销售和转让过程，包括要求履行人权尽责，以避免出现武器转用、无管制或非法武器转让或非法武器贩运的风险；

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一份关于武器转让，包括武器转用以及无管制或非法武器转让对享受人权的影响的分析报告，重点说明获取信息在防止、减轻和应对由此产生的负面人权影响方面的作用，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7.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举办一次为期一天的闭会期间研讨会，评估讨论国家和私营部门在防止、处理和减轻武器转让，包括武器转用和无管制或非法武器转让对人权的负面影响方面的作用，并开放给各国、相关条约机构和任务负责人以及学术界、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为就这方面的缺口和今后的步骤编写并向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提供信息；

8. *请*人权理事会所有相关特别程序、调查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机制以及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铭记本决议；

9.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2023 年 7 月 13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 A/HRC/51/15。

[4] 同上。